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五條 超輕型載具發生飛航事故時，其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及政府相關機關（構），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將發生情形通報<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u>、民航局（報告表如附件十），另所有人、操作人及活動團體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報請民航局備查。 超輕型載具發生疑似飛航事故時，其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及政府相關機關（構），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發生情形通報<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u>、民航局（報告表如附件十），另所有人、操作人及活動團體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報請民航局備查。	第三十五條 超輕型載具發生飛航事故時，其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及政府相關機關（構），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小時內將發生情形通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民航局（報告表如附件十），另所有人、操作人及活動團體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報請民航局備查。 超輕型載具發生疑似飛航事故時，其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及政府相關機關（構），除為救援及消防之必要外，應維持現場之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應於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發生情形通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民航局（報告表如附件十），另所有人、操作人及活動團體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報請民航局備查。	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對象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並配合修正附件十。

第三十五條附件十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十 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報告表		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爰將本附件通報對象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修正電子郵件信箱。
通報對象		
通報電話		
傳真號碼		
活動團體名稱		
超輕型載具之機型		
起飛活動場		
目的地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簡述：（含人、事、時、地、物等。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通報人		
以下請勿填寫		
登記人		

通報對象		民用航空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通報電話		(02)2349-6067 (上班時間) (02)2349-6300(非上班時間)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02)2349-6400 (上班時間) (02)2349-6286(非上班時間) e-mail：caafsd@mail.caa.gov.tw		(02) 8912-7397 e-mail：go_team-air@ttsb.gov.tw	
活動團體名稱			超輕型載具之類別		
超輕型載具之機型			註冊號碼		
起飛活動場			起飛時間		
目的地			實際降落場地		
事件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發生時間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簡述：（含人、事、時、地、物等。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通報人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以下請勿填寫					
登記人			通報登記時間		月 日 時 分